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屬華君可換股債券之相同系列可換股債券)與各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於完成該等認購協議後並計及華君資本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認購華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且將於首個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到期。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35,000,000港元，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70港元發行合共192,857,142股兌換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322,402,582股股份。本公司已動用一般授權授出認購7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除授出該購股權及華君兌換股份外，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9,545,440股股份。兌換股份擬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予以發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內容有關華君資本認購華君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內容有關華君資本完成認購華君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屬華君可換股債券之相同系列可換股債券)與各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於完成該等認購協議後並計及華君資本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認購華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該等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概列如下。

該等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按大致相同之條款(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與各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

合創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合創(作為認購人)
債券代價： 10,000,000港元

盛鷹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盛鷹(作為認購人)
債券代價： 10,000,000港元

桂先生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桂先生(作為認購人)
債券代價： 5,000,000港元

賈先生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賈先生(作為認購人)

債券代價： 10,000,000 港元

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該等認購協議下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正確；
- (b) 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未撤回，而聯交所並無反對該上市，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可合理預期聯交所將據此提出該反對；
- (c) 董事會批准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d) 可換股債券所兌換之所有兌換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倘在條件規限下，該等條件對該等認購人而言可合理接受及倘聯交所要求在完成前達成，該等條件在完成前獲達成或滿足)以及有關上市及許可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其後並無被撤回；
- (e) 並無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及並無現存狀況(倘已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構成違約事件；及
- (f) 截至完成日期止，並無政府機關發出禁令、限令或類似性質之命令，以致阻止或嚴重阻礙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倘該等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以書面豁免所有先決條件，該等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有關解釋、公告、保密性、通知、一般規定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除外)以及對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不具任何效力，而本公司或該等認購人概無或不能據此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該等認購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惟倘有關豁免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相關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之規則或規例，則上文(b)至(f)項除外)。

完成該等認購協議

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提下，該等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以書面協定之地點及時間完成。於任何情況下，完成日期均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止該等認購協議

倘於完成前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影響或情況，則該等認購人可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將放棄完成該等認購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有責任。

於發出該通知後，該等認購協議（有關解釋、公告、保密性及通知、一般規定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除外）將告失效及不具任何效力，及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將毋須履行該等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該等認購協議所引致之責任除外）。

承諾：

- (a) 本公司將使用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 14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中至少 100,000,000 港元作為本公司之投資資本或一般營運資金，以供財務附屬公司發展業務；及
- (b) 本公司不得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所得款項提供予財務附屬公司，以供財務附屬公司贖回其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向智眾控股有限公司、盛鷹、合創及李剛先生發行本金額為 4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所公佈））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期限：	三年
面額：	每份 1,000,000 港元
利率：	年息 8 厘

可換股債券應計之利息以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利率計算得出，並以港元支付。

(i) 首個利息期間

於首個利息期間，可換股債券應以利率計息，而本公司應於首個付息日支付有關利息。

(ii) 第二個利息期間

- (a) 倘於第二個付息日(倘第二個付息日並非為交易日，則緊接第二個付息日前之交易日)之當前市價不超過每股股份1.00港元(倘先前有股份拆細或合併，則作出相應調整)，則於第二個利息期間，可換股債券應以利率計息。
- (b) 倘於第二個付息日(倘第二個付息日並非為交易日，則緊接第二個付息日前之交易日)之當前市價超過每股股份1.00港元(倘先前有股份拆細或合併，則作出相應調整)，則於第二個利息期間，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而本公司毋須於第二個付息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就第二個利息期間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利息，除非本公司行使其提前贖回權。
- (c) 首個利息期間之可換股債券是否應計任何利息不影響第二個利息期間之可換股債券是否應計任何利息。

(iii) 第三個利息期間

- (a) 倘於到期日(倘到期日並非為交易日，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之當前市價不超過每股股份1.10港元(倘先前有股份拆細或合併，則作出相應調整)，則於第三個利息期間，可換股債券應以利率計息。
- (b) 倘於到期日(倘到期日並非為交易日，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之當前市價超過每股股份1.10港元(倘先前有股份拆細或合併，則作出相應調整)，則於第三個利息期間，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而本公司毋須於到期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就第三個利息期間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利息。

- (c) 首個利息期間或第二個利息期間之可換股債券是否應計任何利息不影響第三個利息期間之可換股債券是否應計任何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高級、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與一切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及按比例之地位，其中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受償順序之分。

可換股債券之轉讓：

(i) 在符合(其中包括)下文第(ii)至(iii)項之前提下，可換股債券可於任何時間進行轉讓或交換，屆時須將與該可換股債券相關之發行證書，連同經註冊債券持有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填妥及簽署之背書轉讓表，一併交至本公司之指定辦事處，並附上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證實簽署轉讓表人士之權力證明文件。在記入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轉讓方會生效。

(ii) 可換股債券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轉讓：

(a) 該轉讓須符合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b) 不得轉讓予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除非(i)事先通知本公司；(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iii)全面遵守聯交所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及(iv)聯交所之同意(如適用)。

(c) 擬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有權要求承讓人及時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及令本公司滿意之文件及其他證據，用於(i)對承讓人進行背景調查(或「認識閣下之客戶」調查)及(ii)識別承讓人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上述書面通知所載之通知期內尚未收到承讓人之該等文件及證據，本公司將立即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獲提供該等文件及證據前，可轉股債券不得轉讓。

- (iii) 在以下期間，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轉讓任何將登記之可換股債券：
 - (i) 截至根據條件支付任何本金之日期（包括該日）止三(3)個營業日之期間內；
 - (ii) 在已發出該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通知後；或
 - (iii) 任何付息日。

提前贖回、到期及註銷：

倘於第二個付息日（倘第二個付息日並非為交易日，則緊接第二個付息日前之交易日）之當前市價超過每股股份1.00港元（倘先前有股份拆細或合併，則作出相應調整），則本公司有權於第二個利息期間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按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之總額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部分或全部），並須於第二個付息日後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該總額。

除非如本文所述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贖回各債券。

本公司贖回或兌換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註銷，該等債券不可再發行或再出售。

兌換價：

兌換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將為每股股份0.70港元，但將按下文所述之方式作出調整。

初步兌換價0.7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溢價約40.0%；
- (ii)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3港元溢價約39.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6港元溢價約41.1%。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參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於當前市況下之業務表現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兌換：

受條件規限及在符合其規定之前提下，可於兌換期間內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及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約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及本公司經兌換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3%。

兌換價之調整：

在條件之其他條文之規限下，兌換價在若干情形下將予以調整，包括：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股本分派、供股或配發購股權(以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之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當前市價95%進行)、配發其他證券等。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以下違約事件，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付，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酌情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立即到期及毋須進一步手續即可獲償付，而可換股債券亦須如此並按相等於贖回金額之金額進行償付：

- (i) 本公司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且本公司未能於應付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對此作出補救；
- (ii) 本公司未能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交付應予交付之任何股份；
- (iii) 本公司及財務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iv) 本公司向任何人士按揭、押記、出售或轉讓財務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惟財務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不構成任何按揭、押記、出售或轉讓；

- (v) 智眾控股有限公司或李剛先生向張曉梅女士、王勝坤先生、陳柏操先生、李剛先生及該四名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財務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由財務附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兌換而來)，惟財務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不構成任何出售或轉讓；
- (vi) 本公司及財務附屬公司嚴重違反及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因本公司違約而導致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暫停連續30個交易日(不包括(i)金融附屬公司重組；及(ii)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審批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viii) 本公司若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可換股債券下之一項或多項契諾、條件、條文或責任，則淪為或將淪為非法。

禁售期：

倘債券持有人於首個利息期間行使其兌換權，其將不得於自兌換股份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當日起計一年內出售任何兌換股份，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

倘債券持有人於第二個利息期間(不包括首個付息日及第二個付息日)行使其兌換權，其將不得於自兌換股份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當日起計三(3)個曆月內出售任何兌換股份，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憑藉作為債券持有人之理由而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通知、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根據一般授權所發行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承諾：

- (i) 只要尚有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則不得按低於當時適用之兌換價之兌換價或轉換價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惟事先取得債券持有人之同意者除外。
- (ii) 倘有關發行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調整條文及其根據條件交付股份之責任或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其他股本證券。
- (iii) 只要尚有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確保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5%。
- (iv) (a) 只要尚有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持有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一份或多份可換股債券之各債券持有人將擁有優先權利，按其比例之最多1.5倍購買本公司可不時擬於證書日期後按低於可換股債券之價格(或兌換價，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之所有股本證券，以作融資目的。

(b) 倘本公司擬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其須向各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本公司擬發行之股本證券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各債券持有人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相關書面通知，行使其權利根據通知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按其比例購買股本證券。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及本公司所知，假設概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向華君資本及該等認購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前 所持之股份數目	緊接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前 之股權百分比	緊隨悉數兌換 向華君資本及該 等認購人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後之 股份數目	緊隨悉數兌換 向華君資本及該 等認購人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後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股東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405,154,800	23.3	405,154,800	21.0
King Lion Group Limited (附註2)	305,500,000	17.6	305,500,000	15.8
謝狄馳	200,000,000	11.5	200,000,000	10.4
認購人				
華君資本	—	—	142,857,142	7.4
該等認購人	—	—	50,000,000	2.6
公眾股東	<u>825,226,478</u>	<u>47.6</u>	<u>825,226,478</u>	<u>42.8</u>
總計	<u><u>1,735,881,278</u></u>	<u><u>100</u></u>	<u><u>1,928,738,420</u></u>	<u><u>100</u></u>

附註：

1.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為由胡翼時先生全資控制之法團。
2. King Lion Group Limited由Smart Cha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mart Chant Limited則由Gao Yongzhi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322,402,582股股份。本公司已動用一般授權授出認購7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除授出該購股權及華君兌換股份外，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9,545,440股股份。兌換股份擬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予以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認購協議完成及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認購華君可換股債券後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經扣除開支後預期達約13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中至少100,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投資資本或一般營運資金，以供財務附屬公司發展業務，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134,700,000港元計算，每股兌換股份之淨認購價為約0.698港元。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近期市況為SYFS集團增加其營運資金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提供機會，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為SYFS集團之日後可能投資籌集資金屬正當。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原因是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且當前市場環境使其不易從融資市場借入資金。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除發行華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籌資。

有關該等認購人之資料

合創

合創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盛鷹

盛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創、盛鷹、桂先生及賈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通過SYFS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本集團已開始試行買賣化工產品，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債券代價」	指	該等認購人就認購有關該等認購協議下之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之代價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持有可換股債券之人士／實體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證書」	指	將連同條件就可換股債券發行的證書(大致按該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
「本公司」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條件」	指	證書(大致按該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所附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先決條件」	指	該等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兌換通知」	指	債券持有人填妥、簽署並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自費交回指定辦事處之兌換通知，以行使附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
「兌換期間」	指	首個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惟違約後復效及／或留存則屬例外，且無論如何不得於該期間後兌換
「兌換價」	指	兌換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
「兌換權」	指	各債券持有人將其所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本金總額不超過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份面值為1,000,000港元，由證書構成並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以條件之利益並受條件所限)發行
「合創」	指	香港合創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愛華先生全資控制
「合創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合創訂立之認購協議，經其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更改、修改、修訂、更改或補充
「當前市價」	指	就於某一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每股股份於緊接該日之前之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指定辦事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不時之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人士之任何權益或股權(包括任何購買權利、優先取捨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轉讓、質押、任何類別之抵押權益(包括法例設立之任何抵押權益)、所有權留置或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以及任何租賃、分期付款、抵扣或有條件出售或其他遞延條款支付之協議，並包括以上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而「負有產權負擔」及「產權負擔持有人」應據此解釋

「違約事件」	指	條件所列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
「財務附屬公司」	指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個付息日」	指	首個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
「首個利息期間」	指	自首個發行日期起至緊接首個付息日前之曆日止之為期365天之利息期間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君資本」	指	華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君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華君資本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載）
「華君兌換股份」	指	兌換華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發行之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首個發行日期」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該等付息日」	指	首個付息日、第二個付息日及到期日，各稱為付息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就發生一事件或情況或任何上述者結合產生或發生而言，其結果合理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或本公司履行其於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a)對本集團營運之行業或市場造成整體影響之任何變化、(b)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產生任何變化、(c)法律或適用於本集團之任何會計原則產生之任何變化概不得視作重大不利影響
「到期日」	指	緊接首個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前之曆日
「盛鷹」	指	盛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開瑞先生全資控制
「盛鷹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盛鷹訂立之認購協議，經其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更改、修改、修訂、更改或補充
「桂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桂檳先生
「桂先生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桂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經其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更改、修改、修訂、更改或補充
「賈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賈彬先生
「賈先生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賈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經其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更改、修改、修訂、更改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率」	指	年利率8.0厘
「贖回金額」	指	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金額

「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指	將存置於本公司位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可換股債券登記冊
「第二個付息日」	指	首個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
「第二個利息期間」	指	自首個付息日起至緊接第二個付息日前之曆日止之為期365天之利息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合創、盛鷹、桂先生及賈先生，各稱為「認購人」
「SYFS集團」	指	財務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認購協議」	指	合創認購協議、盛鷹認購協議、桂先生認購協議及賈先生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條例及規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少霖先生及鄭潔心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